

##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平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1623133**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1922022011979393**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11476373**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11201301**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322021120306513**

**平安附加丧葬费保险**

**注册号：C00001731922018030601202**

**平安产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522021122944423**

**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0910133**

**平安产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1922022011979323**

### 二、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的额度。

(4)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5)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6)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7)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8)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0)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三、责任免除事项：**

#### **1、平安产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2、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特定传染病;

(二)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3、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 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

(七)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慢性病;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十)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

术。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对于就诊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可报销的诊疗项目和药品费用，以及可报销但需个人自费的个人自费部分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自费，包括个人自付、个人自行承担）
- (二) 营养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4、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法定传染病而住院。

#### **5、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二) 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6、平安附加丧葬费保险**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7、平安产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8、平安产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八)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九)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三)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四) 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

**整形费、 牙齿修复费、 镶牙费、 护理费、 交通费、 伙食费、 误工费、 丧葬费。**

**9、平安产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